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4,080,846.7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6	519717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659,971.35份	1,002,420,875.3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29,252.06	3,803,224.21
2.本期利润	529,252.06	3,803,224.21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659,971.35	1,002,420,875.36

注：1.自2013年1月9日起，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类收费方式，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相同，A类基金份额按照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按照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计算主要财务指标时，A类基金份额与分类前基金连续计算，B类基金份额按新设基金计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56%	0.0005%	0.3366%	0.0000%	0.6190%	0.0005%

注：1、本表净值收益率数据所取的基金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的运作周期。

2、本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2、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39%	0.0057%	0.3366%	0.0000%	0.2173%	0.0057%

注：1、本表净值收益率数据所取的基金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的运作周期。

2、本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1月5日至2014年6月30日）

1、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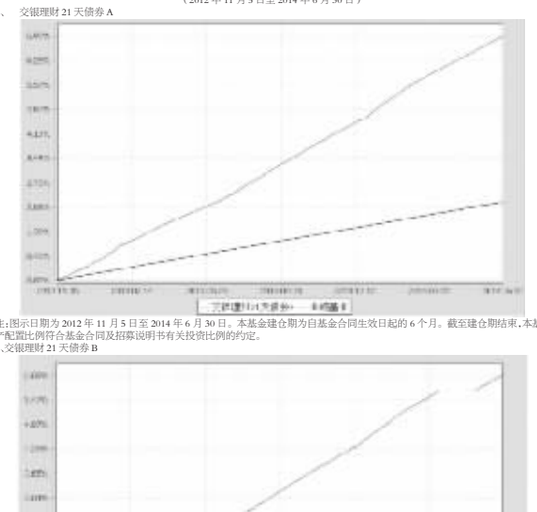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2年11月5日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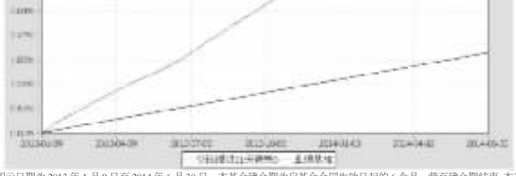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洪钧	本基金、交银货币、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交银纯债债券发起的基金经理，交银荣安保本混合、交银荣祥保本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	2012-11-05	-	10年	林洪钧先生，复旦大学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构客户部客户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加拿大Financial Engineering Source Inc.金融研究员。2009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研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经济在一季度趋弱后于二季度逐渐企稳，通胀压力并不明显。国内来看，地产量价传导渠廊缩累整体的地产投资需求，并促发了稳增长政策预期及出台，但鉴于结构调整压力巨大，微刺激政策以定向和分批的方式推出，仅起到托底作用。另一方面，美欧央行延续宽松政策，外需改善，人民币贬双向波动，但热钱流入仍保持一定规模，再贷款等工具的运用使得整体流动性环境保持在偏宽松的格局。管理层出台创业板再融资细则，同时明确未来发行节奏受控，使得市场对整体融资压力的担忧明显缓解，中小创业板个股先抑后扬，二季度普遍出现明显反弹。

报告期内，伴随偏宽松的流动性和相对窄幅波动的经济状态，信息服务及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休闲服务等行业表现突出，而采掘、农业、食品饮料、商贸等行业则受到了需求或价格放缓的负面影响表现疲软。整个上半年，市场延续前期自下而上的成长股选股逻辑以及主题投资风格，主题的风格溢价显著回落后近期有明显升温。报告期间本基金配置延续偏向成长，在医药、传媒行业以及其他细分成长类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相对回报，但受到全市场白马成长股表现的拖累，部分中大市值成长个股对基金业绩有所影响。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在整体政策取向改革与结构调整的背景下，预计不会有大大起色，但随着稳增长政策的逐步起效，经济将呈现区间波动特征，代表未来长期发展方向的新兴产业估值溢价回落后仍将具备一定投资价值。下半年本基金将继续精选成长空间大的个别领域及主题并从中寻找合适估值下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5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366%；交银理财21天债券B净值收益率0.55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366%。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10,673,560.36	19.26
	其中：债券	210,673,560.36	19.2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6,039,260.91	80.08
4	其他资产	7,299,185.70	0.67
5	合计	1,094,012,006.97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6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7,999,861.00	3.6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银行间市场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41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80.74	3.6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0.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0.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0.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10	3.6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0,465,242.12	14.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0,465,242.12	14.2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208,318.24	5.71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210,673,560.36	19.99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4	14国开04	700,000	70,287,321.29	6.67
2	140207	14国开07	600,000	60,166,470.85	5.71
3	041460007	14杭工投CP001	500,000	50,118,933.19	4.75
4	140212	14国开12	200,000	20,011,449.98	1.90
5	041355039	13遵河泛CP001	100,000	10,089,385.05	0.96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6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68%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逐日摊销计算损益。

5.8.2 本基金报告期每日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均未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5.8.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299,185.7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299,185.70

5.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028,678.79	5,011,726.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438,891.13	1,002,480,875.3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807,598.57	5,071,726.99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59,971.35	1,002,420,875.36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0.00份，占本基金期末总份额的0.00%。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关于募集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8.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ysld.com。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94	
交易代码	519694(前端)	519695(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34,376,014.4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一只蓝筹股票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业绩优良、发展稳定、在行业内占有支配性地位、分红稳定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在稳定分红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通过优选业绩优良、发展稳定、在行业内占有支配性地位、分红稳定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100指数+25%×中信标普金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以优质蓝筹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风险的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515,413.61
2.本期利润	50,458,873.9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80,383,597.3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0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	0.81%	1.24%	0.68%	-0.48%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8月8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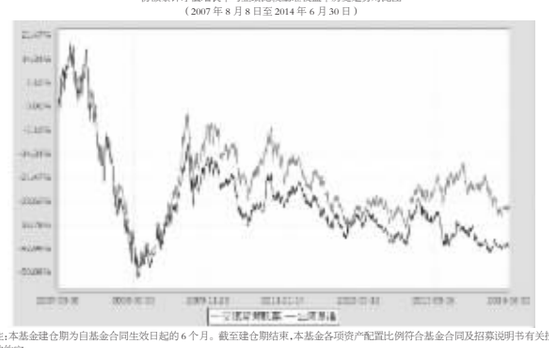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媚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6-04	-	12年	张媚钗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和专户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研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展望三季度，局部信用风险上升或是趋势，加上影子银行监管趋严，银行风险偏好预计难回升。央行货币政策趋松确定，银行流动性悲观预期将不断被修正。随着四中全会召开，各级政府工作重心将转移到经济工作上来，三中全会所部署的经济改革有望全面推动。本基金三季度将继续强化流动性管理，抓住资金面趋紧的时间窗口配置较高利率的同业存款，力求获取稳定利息收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交银理财60天债券A净值收益率为1.00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366%；交银理财60天债券B净值收益率0.55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366%。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007,973.48	8.57
	其中：债券	2,007,973.48	8.5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50,253.28	47.6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63,670.80	42.97
4	其他资产	197,182.67	0.84
5	合计	23,419,080.23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银行间市场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8.3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3.1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8.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10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7,973.48	8.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7,973.48	8.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2,007,973.48	8.66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7	14国开07	20,000	2,007,973.48	8.66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3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5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08%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以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逐日摊销计算损益。

5.8.2 本基金报告期每日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均未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5.8.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8.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44.83
3	应收利息	196,189.09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97,182.67

5.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146,202.29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97,823.50	7,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44,380.92	2,000,000.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99,644.87	5,000,000.00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赎回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0.00份，占本基金期末总份额的0.00%。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关于募集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8.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ysld.com。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 报告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99,644.8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1	51972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199,644.87份	5,000,000.0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771.36	27,553.10
2.本期利润	177,771.36	27,553.10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199,644.87	5,000,000.00

注：1、自2013年1月9日起，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类收费方式，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相同，A类基金份额按照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按照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63%	0.0006%	0.3366%	0.0000%	0.6697%	0.0006%

注：1、本表净值收益率数据所取的基金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的运作周期。

2、本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2、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11%	0.0059%	0.3366%	0.0000%	0.2145%	0.